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 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注:**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